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保险条款（2026 版 A 款）

C0000603092202601122410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，因救治医院医疗条件限制，由该医院提出书面证明转往其它医院救治，对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和食宿的合理费用，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公务员最低出差标准，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